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